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836369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（第一階段），並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1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建築物用途類組為F1（醫院）及B4（觀光旅館）之使用場所，應依公告事項改善。
- 二、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第一階段應改善項目為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」、「內部裝修材料」、「避難層出入口」、「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」、「走廊」等五個項目。
- 三、實施日期及改善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前改善。

縣長楊文科